

用户需求书

一、项目概况：

- 1、项目名称：祥堂村美丽乡村文化建设项目。
- 2、预算金额：人民币¥885500.00元，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报价。

二、祥堂村美丽乡村文化建设技术规格及要求

（一）项目背景

西秀镇是在原荣山乡、丰南乡、新海乡的基础上，于2002年先后合并而成，她地处海口市西郊，东临长流镇，西与澄迈县老城工业区接壤，南同石山镇相连，北邻琼州海峡。全镇总面积44.3平方千米（2017年），下辖10个村委会，20个自然村，总人口40701人（2017年）。共有4所初级中学，13所全日制小学，11间农民文化技术学校，4个农村信用社，3个邮政服务网点，2所卫生院，15个卫生所。撤乡建镇后，我镇在经济工作，社会治安，计划生育、文教卫生，两个文明建设等方面都取得超距作用的成绩，比往年上了一个新的台阶，各项社会事业得到长足的发展。

祥堂村地处秀英区，毗连龙头村，长德村，英才辈出，空气清新，物华天宝

村内企业：机砖厂，汽车修理厂

主要农产品：绿苹果，辣椒，菜苔，洋菇，木瓜，干梅子，苹果

村内资源：锰，斑铜矿，高岭石，海兰宝石

村里单位：祥堂村村长，祥堂村活动室

祥堂村共有306户，1260人，主要种植水稻、水芹、应季蔬菜等农作物，村民经济收入主要以农业生产和外出务工为主。

（二）建设美丽乡村文化建设的必要性

1、是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需要。

（1）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要“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位置，融入经济建设、政治建设、文化建设、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，努力建设美丽中国，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”，确定了建设生态文明的战略任务。

（2）农业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，开展“美丽乡村”创建活动，重点推进生态农业建设、推广节能减排技术、节约和保护农业资源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是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，是在农村地区建设美丽中

国的具体行动。

2、是加强农业生态环境保护，推进农业农村经济科学发展的需要。

(1) 近年来农业的快速发展，从一定程度上来说是建立在对土地、水等资源超强开发利用和要素投入过度消耗基础上的，农业乃至农村经济社会发展越来越面临着资源约束趋紧、生态退化严重、环境污染加剧等严峻挑战。

(2) 开展“美丽乡村”创建，推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，加强农业资源环境保护，有效提高农业资源利用率，走资源节约、环境友好的农业发展道路，是发展现代农业的必然要求，是实现农业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趋势。

3、创建“美丽乡村”是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提升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的需要。

(1) 我国新农村建设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，但总体而言广大农村地区基础设施依然薄弱，人居环境脏乱差现象仍然突出。

(2) 推进生态人居、生态环境、生态经济和生态文化建设，创建宜居、宜业、宜游的“美丽乡村”，是新农村建设理念、内容和水平的全面提升，是贯彻落实城乡一体化发展战略的实际步骤。

(三) 项目建设的总体要求

设计单位其设计成果与建设初衷吻合，设计成果的适用性、经济性、环境性满足建设单位要求。

1、技术要求

(1) 计划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必须具备项目的设计经验，各阶段工作质量必须由公司技术负责人全程把控。

(2) 项目组必须做到 24 小时及时沟通制，必须在 24 小时内答复。

(3) 定期赴施工现场配合，了解施工进度，监督施工质量把控，参与相关阶段性验收工作。

(4) 设计周期及设计深度表达。

2、服务内容

(1) 设计方案包含：

祥堂村入口两侧精神堡垒设计、祥堂村村入口村名宣传栏设计、祥堂村入口两侧围墙设计、祥堂村廉政宣传栏设计、祥堂村村内 24 孝围墙设计、祥堂村村委会前广场宣传栏设计。

(2) 制作安装方案包含：

祥堂村入口两侧精神堡垒制作安装、祥堂村村入口村名宣传栏设制作安装、祥堂村入口两侧围墙制作安装、祥堂村廉政宣传栏制作安装、祥堂村村内 24 孝围墙制作安装、祥堂村村委会前广场宣传栏制作安装。

三、现场勘察

1、为更好的理解采购人的实施意图和需求，供应商必须对**祥堂村美丽乡村文化建设项目**进行实地踏勘，根据实地踏勘情况并结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响应，并提供指定格式的《现场勘察确认函》；踏勘时间：2019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7:30 进行。

2、采购人实地踏勘联系人：陈先生，联系电话：0898-68712012；如未提供《现场勘察确认函》，视为无效响应。（依据为经采购人盖章确认的指定格式《现场勘察确认函》，并将证明原件放入响应文件正本中），有关费用自理，踏勘期间如发生意外自负。

四、验收标准和要求：

- 1、建设周期：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。
- 2、交付地点：用户指定地点。
- 3、付款条件：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全额发票向乙方分期支付合同款项，具体支付方式如下：
 - (1) 合同签订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；
 - (2) 项目进场施工后 3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；
 - (3) 项目施工完结后 3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%；
 - (4) 项目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%。
- 4、验收要求：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进行验收。